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請人 鋒泉螺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支票之付款銀行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」，設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管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43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鋒泉螺釘股份有限公司 蔡慧芳	玉山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110年8月5日	100,800元	BI00000000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